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緯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執聲字第3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緯羿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緯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、拘役30日，均緩刑5年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確定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1年11月10日更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2年訴字第7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，而於113年9月18日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。且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、拘役30日，均緩刑5年，於110年3月11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0日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1年11月10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

01 經本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2年訴字第7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
02 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駁
03 回其上訴，於113年9月18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有上揭刑事
04 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聲
05 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0月29日即向本院聲
06 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
07 月29日桃檢秀丁113執聲3021字第1139139159號函上所蓋本
08 院收狀章戳1枚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9 項規定相符，本院自無裁量之餘地，應予撤銷前案緩刑之宣
10 告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
11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倘撤銷事
12 由經法院認定後，即應依上開規定撤銷被告之緩刑，故尚無
13 命被告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好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